

商水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放管服”办〔2023〕4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商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商各有关部门：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

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文件精神，经“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商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县“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根据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

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应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要逐项明确清单内事项监管主体，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

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各相关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商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商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商水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商水县财政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3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4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5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6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7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8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9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7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0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11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3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4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
15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6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7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8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9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1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2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违法停放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23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24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25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6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7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8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
29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30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
31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32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3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34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35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
36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使用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37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38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39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40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41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2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
43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44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45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6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C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47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
48	商水县新闻出版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商水县新闻出版局	C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
49	商水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商水县新闻出版局	C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50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51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 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
52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53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54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55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56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57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 8 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58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59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60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61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62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3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4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5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66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3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67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68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 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 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69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 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 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 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 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 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 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4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 条
70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 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 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10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71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 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 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 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 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 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2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73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 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 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9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 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 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4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2010年第6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75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0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76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0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77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0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78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9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80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
81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82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C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83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C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84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C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85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	C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86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审查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7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88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
89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量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90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91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92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93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
94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95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商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C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96	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	C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97	商水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商水县水利局	C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98	商水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商水县水利局	C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99	商水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商水县水利局	C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过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畅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00	商水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商水县水利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01	商水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商水县水利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省水利厅。《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
102	商水县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商水县水利局	C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03	商水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商水县水利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04	商水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商水县水利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105	商水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商水县水利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06	商水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商水县水利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07	商水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商水县民政局	C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 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 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 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 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08	商水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商水县民政局	C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09	商水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商水县民政局	C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
110	商水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商水县民政局	C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
111	商水县民政局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商水县民政局	C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12	商水县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商水县民政局	C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113	商水县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商水县民政局	C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
114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15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116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17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18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19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20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21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122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23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24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25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126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27	商水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商水县司法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128	商水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商水县司法局	C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129	商水县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商水县司法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30	商水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商水县司法局	C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131	商水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商水县司法局	C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8〕67号） 基层法律服务两规章修订实施后，按照城乡有别、合理布局的原则，在省辖市的市辖区以及国家、省、直辖市（不含济源）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新区等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济源市和其它县（市）按照当地实际需要，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要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要面向农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32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33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
134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C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
135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36	商水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商水县气象局	C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137	商水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商水县气象局	C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138	商水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商水县气象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139	中国人民银行商水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商水支行	C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40	商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公布）第219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为人民银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公布），自2019年2月25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2019年底前《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141	商水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烟草局	C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42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23批准，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86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143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144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
145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46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47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〇二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48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149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50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
151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
152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六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 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物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153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五号，2015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54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4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
155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56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57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交运〔2016〕144号）：车辆按规定应退出网约车经营时，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158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159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160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161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
162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63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64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65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2007年9月3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166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67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168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
169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170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171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7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证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72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7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73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74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175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76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
177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9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
178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3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79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5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180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3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81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82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83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84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85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86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87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商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188	商水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89	商水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190	商水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191	商水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商水县公安局	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192	商水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193	商水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194	商水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195	商水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196	商水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197	商水县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商水县公安局	C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198	商水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商水县公安局	C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199	商水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00	商水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商水县公安局	C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201	商水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商水县公安局	C	
202	商水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203	商水县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04	商水县公安局	保安备案事项	商水县公安局	C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5号）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
205	商水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206	商水县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5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207	商水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208	商水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209	商水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210	商水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11	商水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12	商水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3	商水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
214	商水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商水县公安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15	商水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16	商水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17	商水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8	商水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219	商水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商水县公安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220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221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2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3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4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商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C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225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30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26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27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
228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29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C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九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230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C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五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31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馆）设施审批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五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32	商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商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C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餐饮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三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233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234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6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七2号）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35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4.《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36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237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238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39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40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41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42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43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5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44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章利用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三、《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7号）第四章 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本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利用省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省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审批。”
245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246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36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第36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247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
248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排污许可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49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50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C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1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5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52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253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54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55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
256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57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58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第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9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60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61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62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63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C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264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265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66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267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68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69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70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四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71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72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73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74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75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276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277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278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义诊活动备案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C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279	商水县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水县商务局	C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9号）
280	商水县金融工作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商水县金融工作局	C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281	商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商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